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閻銘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何金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7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並由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66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故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者，自須以上訴合法為其前提要件，若上訴不合法，當事人即不得利用上

訴程序為訴之追加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考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（請求確認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）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